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16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　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黃俊霖即駿千汽車商行（獨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住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2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羅簡字第1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,7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HOT大聯盟會員合約書及其合約附加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加盟合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加盟期限3年），被告為履約擔保，並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本票予原告。然

被告自109年9月起，未依約履行貸款業績（即業績未達，應繳付商標權利金）、繳付認證費用及因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第7項、第11條第1項終止契約之事由所致違約金等帳款。

㈡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違約金9萬元：

依系爭契約之加盟合約規範第10條：「若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，下同）發生違反下列所定之事項以及其他...致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，下同）或其客戶有損害者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完全負責賠償與法律責任。...（七）：商標權利金、認證費...所衍生之費用未按時兌現。」及第11條第1項、8項約定：「乙方發生本合約第十條違約狀況。」、「若乙方在合約關係存續期間...提前終止合約或乙方發生本合約第十條違約行為時，...甲方依照附加條款第二條業績規範，計算因乙方違約行為須賠償金額。」又附加條款第2條第7項約定因提前終止賠償，按下表繳付違約金計算。則被告於109年9月起未依約繳付認證費及業績未達（即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），應償付違約金計9萬元（計算式：3年總貸款業績1,800萬元×0.5%＝9萬元）。

2.商標權利金79,4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2條第4項至第6項等約定，經計算被告因未繳款認證費及其業績未達部分所應償付商標權利金，合計79,400元（計算式：【應達業績600萬元－實績256萬元】×1%＋【450萬元－實績0元】×1%＝79,400元）。

3.認證費145,344元：

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自109年9月份起至111年9月份止，前開費用被告均未償付，共計145,344元之認證費用。

㈢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尚欠原告314,744元（計算式：違約金9萬元＋商標權利金79,400元＋認證費145,344元），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4,74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解約金試算表、存證信函、本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宜蘭地院司促卷第11至51頁；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經核對形式上並無違誤，應屬真正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卻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被告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費用、權利金及違約金，共計314,744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0日（見宜蘭地院司促卷第87至89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